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da New Material Co.,LTD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披露日期:2011年2月26日

##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朱德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仲国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仲国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6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4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简介 .....	27
第七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	29
第八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	54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29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宏达新材
- 3、公司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Ho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 4、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Hongda New Material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 1、姓名：朱恩伟
- 2、联系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 3、电话：0511-88222923
- 4、传真：0511-88224579
- 5、电子信箱：zew@hongda-chemical.com

### 四、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及公司网址及电子信箱

- 1、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 2、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 3、公司邮政编码：212200
- 4、公司网址：www.jshdxc.com
- 5、公司电子信箱：zew@hongda-chemical.com

###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1、公司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 2、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3、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 1、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2、公司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 3、公司股票代码：002211

## 七、其他有关资料

- 1、公司首次注册日期：2002 年 4 月 24 日
- 2、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3、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1 月 21 日
- 4、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5、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0286
- 6、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321124743711989
- 7、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4371198-9
- 8、年度报告期内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公司报告期内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 第二节 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 一、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元）	948,988,406.05
利润总额（元）	105,965,65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44,0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846,65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382,533.17

注：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10	200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496.93	1,111,714.04
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76,149.61	2,621,605.20
出上述各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4.48	-99,713.74
所得税影响额	-980,909.58	-544,801.7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53,474.08	-1,882.74
合计	5,397,367.36	3,086,921.01

###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948,988,406.05	625,186,334.25	51.79%	643,461,263.66
利润总额（元）	105,965,652.88	45,056,216.04	135.19%	53,605,07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44,026.73	36,784,531.42	131.74%	43,581,05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846,659.37	33,697,610.41	136.95%	41,810,782.46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382,533.17	96,115,410.92	-15.33%	6,908,153.0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元）	2,462,298,672.61	1,497,677,146.17	64.41%	1,298,198,7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00,006,065.24	952,163,737.91	78.54%	928,960,264.36
股本（股）	288,317,186.00	241,877,186.00	19.20%	241,877,186.00

## （二）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5	133.3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5	133.33%	0.1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3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4	128.57%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3.91%	4.23%	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3.58%	4.04%	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40	-30.00%	0.0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0	3.94	49.75%	3.84

##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1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	0.32	0.32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645,249	68.90%	46,440,000			-603,096	45,836,904	212,482,153	73.7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740,000				6,740,000	6,740,000	2.34%
3、其他内资持股	163,984,331	67.80%	39,700,000				39,700,000	203,684,331	70.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6,839,562	56.57%	23,300,000				23,300,000	160,139,562	55.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144,769	11.22%	16,400,000				16,400,000	43,544,769	15.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660,918	1.10%				-603,096	-603,096	2,057,822	0.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31,937	31.10%				603,096	603,096	75,835,033	26.30%
1、人民币普通股	75,231,937	31.10%				603,096	603,096	75,835,033	26.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1,877,186	100.00%	46,440,000			0	46,440,000	288,317,186	100.00%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郭北琼	5,610,500	350,776	0	5,259,724	上市前承诺、高管限售	2011年2月1日
张建平	600,000	142,500	0	457,500	上市前承诺、高管限售	2011年2月1日
路长全	600,000	0	0	600,000	上市前承诺、高管限售	2011年2月1日
赵忠秀	600,000	0	0	600,000	上市前承诺、高管限售	2011年2月1日
黄来凤	329,462	109,820	0	219,642	上市前承诺、高管限售	2011年2月1日
曹忠惠	196,863	0	0	196,863	上市前承诺	2011年2月1日
倪纪芳	5,487,264	0	0	5,487,264	上市前承诺	2011年2月1日
施纪洪	5,607,962	0	0	5,607,962	上市前承诺	2011年2月1日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839,562	0	0	136,839,562	上市前承诺	2011年12月31日
龚锦娣	4,400,866	0	0	4,400,866	上市前承诺	2011年2月1日
朱燕梅	6,372,770	0	0	6,372,770	上市前承诺	2011年2月1日
邱梅芳	0	0	10,300,000	10,3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1年12月8日
唐建晓	0	0	6,100,000	6,1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1年12月8日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10,300,000	10,3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1年12月8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0	0	6,000,000	6,0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1年12月8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0	0	1,000,000	1,0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1年12月8日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000,000	6,0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1年12月8日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0	0	6,740,000	6,740,000	上市前承诺	2011年12月8日

合计	166,645,249	603,096	46,440,000	212,482,153	—	—
----	-------------	---------	------------	-------------	---	---

##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每股 10.49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98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91.0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1,097.93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 股票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17 号批准，公司首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 4880 万股普通股(A股)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配偶龚锦娣、子女朱恩伟、朱燕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朱德洪、朱恩伟还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所持伟伦投资的出资，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伟伦投资总出资的 25%，并且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伟伦投资每年向其他方转让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伟伦投资的出资且伟伦投资亦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其它股东倪纪芳、施纪洪、郭北琼、张建平、黄来凤、路长全、赵忠秀、曹忠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由于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增资扩股，股东倪纪芳、施纪洪、郭北琼、张建平、黄来凤、路长全、赵忠秀、曹忠惠又追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中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1,220 万股股份自本次社会公众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 (三) 非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1号)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850,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482,2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2,368,570.00元,于2010年11月1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的苏公W(2010)B123号《验资报告》审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	配售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万 元)
1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7	600	9,042.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7	700	10,549.00
3	唐建晓	15.07	610	9,192.70
4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7	1030	15,522.10
5	邱梅芳	15.07	1030	15,522.10
6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5.07	674	10,157.18
合计		——	4644	69,985.08

以上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12个月,于2011年12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四) 关于大股东追求延长锁定期承诺

2010年11月8日,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递交了《承诺函》,承诺对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限,具体情况如下:朱德洪、朱恩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朱德洪、朱恩伟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若违反上述承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减持股份所得全部上缴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6,08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6%	136,839,562	136,839,562	0
施纪洪	境内自然人	3.60%	10,367,240	5,607,962	0
倪纪芳	境内自然人	3.59%	10,352,098	5,487,264	0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3.57%	10,300,000	10,300,000	0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郭北琼	境内自然人	2.43%	7,012,966	5,259,724	0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	6,740,000	6,740,000	0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2.21%	6,372,770	6,372,770	0
唐建晓	境内自然人	2.12%	6,100,000	6,100,000	0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6,000,000	6,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倪纪芳	4,864,834			人民币普通股	
施纪洪	4,759,278			人民币普通股	
郭北琼	1,753,2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 241 号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46			人民币普通股	
刘雅萍	726,564			人民币普通股	
孙志成	7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5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58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前十名股东中，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朱燕梅为江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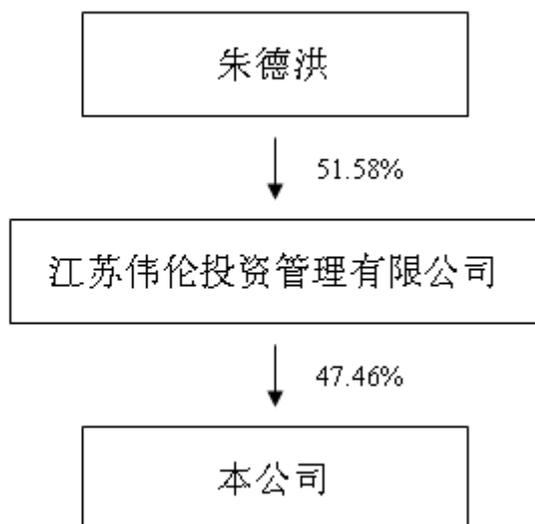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8,696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德洪先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伟伦投资持有本公司 136,839,562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6.57%，增发后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占公司总股本 47.4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伟伦投资的股东朱德洪先生和朱恩伟先生为父子关系，分别持有伟伦投资 51.18%和 48.82%的权益。

### 2、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德洪先生，朱德洪先生持有伟伦投资 51.18%的权益，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与公司之间具体产权关系如下：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和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朱德洪	董事长	男	57	2010年02月16日	2013年02月15日	0	0		30.00	否
朱恩伟	董事	男	32	2010年02月16日	2013年02月15日	0	0		20.00	否
路长全	董事	男	45	2010年02月16日	2013年02月15日	800,000	800,000		0.00	否
赵忠秀	董事	男	45	2010年02月16日	2013年02月15日	800,000	800,000		0.00	否
张建平	董事	男	45	2010年02月16日	2013年02月15日	610,000	610,000		0.00	否
刘焱	董事	男	43	2010年02月16日	2013年02月15日	0	0		12.00	否
单国荣	独立董事	男	43	2010年02月16日	2013年02月15日	0	0		6.00	否
罗晓文	独立董事	男	39	2010年02月16日	2013年02月15日	0	0		6.00	否
郭宝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年02月16日	2013年02月15日	0	0		6.00	否
郭北琼	监事	男	43	2010年02月16日	2013年02月15日	7,012,966	7,012,966		0.00	否
熊星春	监事	男	32	2010年02月16日	2013年02月15日	0	0		4.00	否

王小俊	监事	男	36	2011年02月10日	2014年02月09日	0	0	10.00	否
史仲国	财务总监	男	48	2010年12月18日	2013年02月15日	0	0	40.00	否
合计	-	-	-	-	-	9,222,966	9,222,966	-	134.00

注： 1、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职责，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获取薪酬；其中路长全董事、赵忠秀董事、张建平董事、郭北琼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2、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00 元/年(含税)，每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 1、董事

朱德洪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男，5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扬中市新坝四氟制品厂厂长、扬中市塑性材料厂厂长、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总经理、镇江宏达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从事有机硅生产、研究十几年，具有丰富的有机硅实践经验，是本公司有机硅专有技术的主要研发者。朱德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恩伟先生：男，3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镇江宏达进出口部经理、上海东恩总经理。朱恩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恩伟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德洪先生为父子关系。

路长全先生：男，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技术员、高级工程师、中国远大集团营销策划部副总经理、伊利集团营销副总经理，现任赞伯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路长全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张建平先生：男，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院长，目前还兼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赵忠秀先生：男，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赵忠秀先生曾任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副秘书长、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常务理事、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院长。赵忠秀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刘焱先生：男，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先后任职于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中信证券南京管理总部、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刘焱先生曾经任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南京赛尔金生物医学有限公司监事、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焱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单国荣先生：男，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教授。1990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化工专业，1993 年获清华大学化工系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获浙江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并留校工作至今。单国荣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郭宝华先生：男，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郭宝华先生自 1998 年起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工系高分子所副所长、实验室主任，自 2006 年起还兼任清华大学化工系副主任。郭宝华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材料分委会委员、中国生物降解材料协会副理事长、北京化学会委员。郭宝华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罗晓文先生：男，3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会计师。罗晓文先生曾任 IBM—蓝色快车计算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勤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北京九洲维信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万和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博文维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罗晓文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财务顾问。罗晓文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 2、监事

熊星春先生：男，3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熊星春先生先后在昆山禧玛诺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昆山隆扬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6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熊星春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

郭北琼先生：男，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职称。曾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职员、徐州肯沃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镇江宏达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郭北琼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

王小俊先生：男，36 岁，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王小俊先生先后在镇江市鸿顺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扬中市技术经济发展中心工作。2003 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出口部经理。王小俊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德洪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朱恩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史仲国先生：男，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具有15年以上的跨国公司财务管理经验和上市公司集团财务管理经验，曾在世界500强企业罗克韦尔公司汽车事业部工作，任轻型车系统中国区财务的中国区财务总监；在迅达电梯中国任主管工厂和制造的财务总监。2010年12月份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 1、董事会

2010年3月27日2010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朱德洪先生、朱恩伟先生、路长全先生、赵忠秀先生、张建平先生、刘焱先生、郭宝华先生、单国荣先生、罗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排名不分先后），其中郭宝华先生、单国荣先生、罗晓文先生为独立董事。

#### 2、监事会

2010年3月27日2010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郭北琼先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熊星春先生、吴俊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董事刘焱先生、朱恩伟先生蔡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聘任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原公司财务总监吴凤林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

2010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原公司董事会秘书(代)王松先生的辞职请求，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朱恩伟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代），王松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同意原公司财务总监王云女士辞职要求，聘任史仲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云女士不再在公司任职。

## 二、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943人（不含控股子公司），其中：生产人员601人,技术人员145人,营销人员89人,财务人员33人,行政管理人员75

人。

公司在职员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33.93%。

##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 2009 年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基础上，2010 年公司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持续开展了公司治理活动，巩固并提升了治理活动取得的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差异。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包括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能够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控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无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会计等活动，不存在转移、占用公司利益等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长效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相关条款。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选聘程序，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明确了董事的职权和义务，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与义务；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规定开展工作，规范董事会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自身规范运作的意识，以诚信、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国家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与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日常运行、内控制度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进行有效控制。

#### (八)投资者关系

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栏目，建立了“投资者互动平台”，指定证券部为专门的投资者管理机构，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董事职责。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和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保证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正常、依法召开，并积极督促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依据各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公司的企业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各位董事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朱德洪	董事长，总经理	9	8	1	0	0	否
朱恩伟	董秘（代），副总经理，董事	9	8	1	0	0	否
路长全	董事	9	8	1	0	0	否
赵忠秀	董事	9	8	1	0	0	否
张建平	董事	9	8	1	0	0	否
刘焱	董事	9	8	1	0	0	否
单国荣	独立董事	9	8	1	0	0	否
郭宝华	独立董事	7	7	0	0	0	否
罗晓文	独立董事	7	7	0	0	0	否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或与股东单位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的情况。

#### (二)人员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先生在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恩伟先生在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

#### (三)资产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生产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 (五)财务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四、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体系，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共同负责考核，加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考核，强化责任目标约束，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提高企业的营运能力和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补充，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发表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流程控制、财务会

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阅，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宏达新材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0 年内部控制相关情况披露表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 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是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是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否	公司拟两年进行一次外部专项审计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否	本期未进行鉴证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1、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201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至四季度均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二季度和四季度审议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内部审计部门 201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p> <p>(1)按公司现有规模要求组建审计团队，并对下属制定岗位目标责任及考核方案，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p> <p>(2)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提出合理化的改进建议，每年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3)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的改进建议。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以及生产经营的各个业务环节中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控制等事项；</p> <p>(4)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书面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p> <p>(5)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6)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在审查过程中如发</p>		

<p>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书面向审计委员会报告；</p> <p>(7)配合审计委员会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并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工程审计；</p> <p>(8)公司安排其它事项</p>	
<p>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 2010 年度的主要工作成效：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督作用，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李梦珂为公司审计负责人，独立于财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配备了相应的审计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已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逐步展开工作，履职情况良好</p>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 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继续聘用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09 年财务决算及 201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9、《关于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7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四）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 第七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10 年经营情况

#### (一)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好转，国家一系列刺激经济复苏的政策出台，有机硅材料作为国家十二五重点支持发展的新材料之一，市场在不断扩大，行业发展速度加快。宏达新材在报告期内由于技术改造投入的加大，取得了重大发展。面对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公司抓住机遇，在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的同时，不断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改进和提高原有工艺技术水平，降低能耗，为公司后续高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自投资有机硅单体以来，一直注重技术提升，以技术促发展。2010 年 10 月份顺利投产的 3 扩 7.5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通过在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创新，实际产能已经超过原有预期，达到了年产 9 万吨，二甲平均选择性 $\geq 85\%$ ，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公司大力发展下游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水平取得了大幅度的突破，一些以前只能廉价出售的副产物已经具备了转化成高利润产品的技术，将为未来公司提供一块新的利润来源。

由于公司下游产品发展对原材料的需求远远超过了上游产能，因此，在 2010 年四季度，公司又成功进行了定向增发，增发资金全部用于新建 15 万吨/年单体生产项目，以保障下游更快、更好的发展。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

在下游产品上，公司在广东扩建 3 万吨/年高温胶项目，继续保持和扩大原有高温胶的优势，除此之外，公司努力发展下游多品种有机硅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江苏涟水投资生产有机硅纺织助剂；在广东东莞投资建设有机硅液态胶；在镇江新区投资建设密封胶和甲基苯基单体项目。以上项目都进展顺利，将从 2011 年开始陆续投放市场，成为公司新的一块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8,988,406.05 元，较 2009 年增长 51.79%，实现利润总额 105,965,652.88 元，较 2009 年增长 135.19%，实现净利润 90,900,422.86 元，较 2009 年增长 126.51%。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照 15%征收。

#### (二)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一般许可项目：

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1、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行业	94,335.72	73,175.20	22.43%	51.20%	44.36%	3.6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生胶	8,706.19	8,162.06	6.25%	4.98%	8.18%	-2.77%
混炼胶	84,010.09	63,769.19	24.09%	60.98%	52.38%	4.28%
羟油、助剂	61.85	50.40	18.51%	-70.70%	-68.57%	-8.11%
三甲基一氯硅烷	1,267.09	1,031.58	18.59%	15.87%	11.99%	2.82%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85.30	91.94	-7.78%	-70.99%	-49.60%	-45.76%
一甲基三氯硅烷	0.00	0.00	0.00%			
有机硅单体其他副产物	205.17	70.01	65.88%	-16.89%	400.78%	-28.46%

### 2、主营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
国内销售	822,069,792.45	529,655,075.29	55.21%
直接出口	46,857,144.11	41,162,699.28	13.83%
转厂销售	74,430,288.12	53,086,058.13	40.21%
<b>合计</b>	<b>943,357,224.68</b>	<b>623,903,832.70</b>	<b>51.20%</b>

### 3、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2010	2009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5	133.33%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2	0.14	128.57%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4	3.91	108.18%	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2	3.58	112.85%	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0.40	-28.97%	0.0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90	3.94	49.75%	3.84

#### 4、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 (单位: 元/吨)

年份	2010 年	2009 年	变化	2008 年
生胶	18,881.09	18,256.31	3.31%	25,468.14
混炼胶	18,383.03	17,255.18	6.14%	21,582.95
平均	18,428.68	17,385.92	5.66%	22,079.27

#### 5、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动 (单位: 吨)

年份	2010 年	2009 年	变化	2008 年
生胶	4,611.07	4,542.69	1.51%	3,523.59
混炼胶	45,699.81	30,243.59	51.11%	24,058.72
合计	50,310.88	34,786.28	44.63%	27,582.31

#### 6、2010 年订单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胶及混炼胶的销售, 主要的客户为按键、电线电缆、绝缘子及杂

件厂家，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客户按照需要每月下订单，明确产品的规格、价格、付款条件、质量保证等，产品交货期较短，平均为一周左右。公司订单充足，生产 24 小时作业，满负荷运转。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执行情况较好。

#### 7、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0	2009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2008
毛利率 (%)	22.43%	18.75%	36.58%	18.81%

#### 8、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0	2009	同比增减	20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34,940.15	15,970.64	118.78%	31,085.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比例	42.31%	37.15%	13.88%	56.94%
前五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	2,690.35	462.68	481.47%	549.33
前五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总余额比例	25.14%	6.63%	279.20%	15.41%
客户	2010	2009	同比增减	200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	11,097.81	9,681.48	14.63%	8,387.52
前五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1.69%	15.49%	-24.50%	13.04%
前五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3,316.83	1,264.41	162.32%	1,516.53
前五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7.98%	13.57%	32.50%	17.31%

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前五名客户当中没有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30% 的情形。2010 年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超过销售额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销售的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前五名客户中，有客户扩大生产规模，因购买土地和建设厂房导致资金紧张，希望公司能够短期内提供更高的信用额度，延长付款期，公司为考虑客户多年来的支持，短期内同意延长付款期，提高信用额度。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当中，没有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30% 的情形。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没有在上述供

应商及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 9、非经常性损益（单位：元）

项目	2010	200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496.93	1,111,714.04
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76,149.61	2,621,605.20
出上述各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4.48	-99,713.74
所得税影响额	-980,909.58	-544,801.7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53, 474.08	-1,882.74
<b>合计</b>	<b>5,397,367.36</b>	<b>3,086,921.01</b>

### 10、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分析

费用(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10 年比 2009 年增减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84.83	1,990.79	1,682.40	29.84%	2.72%
管理费用	7,095.25	4,285.29	2,536.90	65.57%	7.48%
财务费用	1,145.18	1,074.64	979.56	6.56%	1.21%
所得税费用	1,506.52	492.55	683.44	205.86%	1.59%
<b>合计</b>	<b>12,331.79</b>	<b>7,843.26</b>	<b>5,882.30</b>	<b>57.23%</b>	<b>12.99%</b>

销售费用较上一报告年度增加 29.84%，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增加，导致差旅费增加。另一方面，广东工厂销售增加以后，需要公司总部提供更多的原材料，导致运费增加较多。

管理费用的增幅为 65.5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力度，研发费用增加数量较大所致。

### 1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 (1) 资产情况(合并报表后)

资产项目	2010 年年末	2009 年年末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654,776,082.31	200,096,312.75	227.23%
应收账款	171,848,795.52	93,158,359.91	84.47%

预付账款	191,757,133.05	75,280,771.73	154.72%
存货	201,697,387.04	149,841,856.82	34.61%
长期股权投资	26,122,000.67	0.00	----
固定资产	875,953,699.60	390,266,637.14	124.45%
在建工程	234,179,165.85	510,953,745.53	-54.17%

应收账款期末增加了 84.47% 主要是因为公司今年销售增加,特别是公司开发了一些用量较大的赊销客户,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账款期末增加较大是因为公司正加快进行增发项目 7 万吨聚硅氧烷的建设,订购设备和建设工程的预付款增加。

固定资产期末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 3 万吨混炼胶改扩建建成投产及 3 扩 7.5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于报告年度顺利投产开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公司收购了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9.82% 的股权和新增投资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额分别为 1,908.89 万元和 495 万元当期实现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收益) 206.56 万元和 1.75 万元。目前所投资两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益稳定,发展空间较大。

## (2) 负债情况

项目	2010	2009	同比增减
负债总额	732,028,507.34	522,605,704.36	40.07%
应付票据	222,112,500.00	96,636,817.09	129.84%
应付账款	107,009,307.59	69,830,223.09	53.24%
应付职工薪酬	4,634,987.62	5,194,459.30	-10.77%
应交税费	-16,897,208.55	-6,379,627.25	164.86%
其他应付款	4,315,166.67	3,373,563.60	27.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05,368.00	25,982,173.20	7.40%

应付账款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由于首发募投项目投产,产能扩大所需原材料增多以及定增项目建设期的工程款增加。

应交税费下降是由于报告年度项目建设所购设备数额较大,留抵进项税较多所致。

## 12、现金流量状况

项目	2010	2009	同比增减%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1,382,533.17	96,115,410.92	-1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1,045,300,736.89	662,868,184.25	5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963,918,203.72	566,752,773.33	70.0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16,032,244.04	-109,846,412.06	16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36,012,202.23	93,105,812.40	-6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352,044,446.27	202,952,224.46	63.6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73,813,879.49	94,571,078.08	64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243,490,800.00	665,000,000.00	8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569,676,920.51	570,428,921.92	-5.66%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39,164,168.62	80,840,076.94	506.98%
<b>现金流出总计</b>	1,885,639,570.50	1,340,133,919.71	36.86%
<b>现金流入总计</b>	2,324,803,739.12	1,420,973,996.65	63.61%

2010 年度由于公司销售量增加，使现金流入量较上一年度增加。但是单体产能和硅橡胶销售的增加，需要更多的原材料库存，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的增加比例超过现金流入量比例，致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较上一年度小幅减少。

### 13、董监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朱德洪	董事长	男	57	2010年2月16日	2013年2月15日	0	0		30	否
朱恩伟	董事	男	32	2010年2月16日	2013年2月15日	0	0		20	否
刘焱	董事	男	43	2010年2月16日	2013年2月15日	0	0		12	否
路长全	董事	男	45	2010年2月16日	2013年2月15日	800,000	800,000		0	否

				月 16 日	月 15 日					
赵忠秀	董事	男	45	2010 年 2 月 16 日	2013 年 2 月 15 日	800,000	800,000		0	否
张建平	董事	男	45	2010 年 2 月 16 日	2013 年 2 月 15 日	610,000	610,000		0	否
单国荣	独立董事	男	43	2010 年 2 月 16 日	2013 年 2 月 15 日	0	0		6	否
郭宝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 年 2 月 16 日	2013 年 2 月 15 日	0	0		6	否
罗晓文	独立董事	男	39	2010 年 2 月 16 日	2013 年 2 月 15 日	0	0		6	否
郭北琼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10 年 2 月 16 日	2013 年 2 月 15 日	7,012,966	7,012,966		0	否
王小俊	监事	男	36	2011 年 2 月 10 日	2013 年 2 月 15 日	0	0		10	否
熊星春	监事	男	32	2010 年 2 月 16 日	2013 年 2 月 16 日	0	0		4	否
史仲国	财务总监	男	48	2010 年 12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0	0		40	否

#### 14、研发情况

项目（合并后口径）	2010	2009	同比增减%	2008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33,077,393.45	13,957,336.00	136.99%	7,820,103.87
营业收入	948,988,406.05	625,186,334.25	51.79%	634,461,263.66
占比重%	3.49%	2.23%		1.23%

公司在报告年度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单体技术的研发和下游产品的研发，取得了以下成果：

(1) 合成工艺关键技术通过不断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通过内部不断摸索和试验，单套 2.6 米硫化床可以达到年产 9 万吨以上单体，不仅在产量、品质上，而且在成本上居国内领先水平。

(2) 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氟硅橡胶”、“二甲基二氯硅烷饱和酸水解工艺技术”通

过了江苏省科技厅组织的验收。

(3) 二项发明专利申请得到受理：“一种饱和酸水解二甲基二氯硅烷的方法”，受理号：201010511251.8；“一种聚硅氧烷的脱氯工艺”，受理号：201010511228.9。

(4) 09 年一项受理专利“一种流化床反应器”在 2010 年获得授权，专利号：ZL200920043640.5。

(5) 有机硅下游其他产品的技术得到突破，有机硅纺织助剂、液态胶、密封胶研发成功，并已在项目建设过程中，2011 年上半年将批量生产。

### 15、会计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 (三) 子公司经营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港合资)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龙和工业区北门巷	何百详	生产和销售矽胶、硅油	2000 万元	75%	75%	75921033—7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拥军二路 95 号	黄贞兵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000 万元	100%	100%	69249206—8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扬中市三茅镇宜禾路	朱恩伟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硅油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万元	100%	100%	55121538-2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镇江新区松林山路 28 号	朱德洪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机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危险品除外)	500 万元	100%	100%	56532877-5
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淮安市涟水科技产业园	熊星春	有机硅涂料、船用涂料、高温电线电缆的生产; 销售本公司产品 (自营出口); 并从事有机硅和高分子材料的研发 (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2000 万元	100%	100%	76164990-4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泽县黄集镇公园路	吕铁石	有机硅材料、有机硅偶连剂、有机硅助剂、硅橡胶硫化剂生产项目	500 万元	66%	66%	56775615-9
东莞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东莞市黄镇江袁屋合一街	李红云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 万元	100%	100%	
东莞市吉鹏新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东莞市黄镇江田心村蝴蝶一路	黄贞兵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硅橡胶及其制品。	400 万元	100%	100%	

报告期内，东莞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7,191,960.28 元，净利润为 25,815.71 元；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418,856,144.51 元，净利润为 25,139,538.36 元；东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43,135,148.81 元，净利润为 9,925,171.53 元，其他公司未有销售行为。

##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及未来发展机遇

1、政策支撑行业发展，国内产能满足全球新增需求。有机硅材料是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新材料之一，也将是我国“十二五”规划重点建设的新材料范围。我国拥有发展有

机硅产业的资源、成本优势，未来全球有机硅新增产能主要来自中国。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有机硅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在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推动下市场空间逐渐拓展出来，未来行业仍将保持供需两旺的格局。

2、国内单体产能将过剩，上下游一体化企业具备竞争优势。2010 年年底我国有机硅单体产能超过 200 万吨（包括美国道康宁在江苏张家港的 41 万吨/年单体装置），远远超过国内市场需求，单一化的单体生产企业毛利将难以显著提高。未来行业内占有下游技术服务优势，拥有一体化产业链的企业将获得优势。

3、下游高速增长，产能扩张有限，有机硅下游产品将持续“高温”状态。我国高温硅橡胶产业拥有进口替代需求以及开发新应用领域的需求。在手机、电脑和电线电缆等主要下游应用领域高速发展的带动下，我们预计我国高温硅橡胶需求仍将保持 20% 以上的增速。同期国内产能扩张有限，未来行业仍维持持续高温状态。未来国际有机硅的增量市场需求将大部分依靠国内市场的供给，出口量可能超过国内产量的 1/3。近 20 年国内有机硅行业的年均增长率为 15%，未来仍有望保持两位数的增长率。从国内外有机硅材料的消费结构来看，硅橡胶消费量位居首位，其次为硅油和硅树脂，2009 年全球硅橡胶消费占比达到 53.92%。从欧美发达国家来看，硅橡胶和硅油的消费量占比分别都在 45% 左右，硅树脂消费占比为 10%，而我国硅橡胶消费占比在 72.7%，硅油和硅树脂消费占比分别仅为 22.7%、4.5%，有机硅其他下游产品拥有非常广大的市场空间。

##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

目前国内有机硅单体整体年产能虽然超过 200 万吨，但是由于有机硅单体是高新技术产业，真正能够生产出来的有机硅单体不足 140 万吨，折合成硅氧烷不超过 70 万吨，而国内对有机硅产品的消费量超过 100 万吨（包括进口），供需关系不会严重失衡。特别是有机硅下游硅油、硅树脂和特种有机硅材料产品，目前主要市场仍被国外竞争对手占据，这一块市场潜力巨大且利润率较传统硅橡胶高温胶高出很多，将会是公司重点发展的目标。

## （三）公司 2011 年发展计划

### 1、2011 年主要经营目标

计划销售收入达到 14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1.35 亿元人民币。

### 2、2011 年主要工作措施

（1）进一步加大单体合成技术方面的研发力度，全面提升单体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产能和选择性，降低成本，降低单位产出的水电气消耗。充分发挥出公司技术优势和首

发募投项目投产的经济效益。

(2) 加快速度建设定增项目7万吨/年聚硅氧烷，确保2011年底建成，2012年上半年正式投产，为公司发展多品种有机硅下游产品提供稳定充足的原料保障。

(3) 加快速度推进有机硅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提高单体的利润空间。

(4) 加快发展特种有机硅材料，加快推动特种有机硅产品在国防军工领域发展进程。

(5) 加快多品种有机硅下游的建设进度，确保有机硅纺织助剂、液态胶、密封胶项目按时竣工并投放市场。

(6) 积极拓展和丰富原料采购渠道，创新原料经营模式，保障原材料的供应，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7) 抓住高铁发展机遇，加快发展与高铁相关的有机硅材料。

(8) 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力度，以自身的成本、品质、销售网络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9) 以人为本，通过各类途径和方法引进公司所需人才，尤其是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不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人力资源保障。

### 3、2011年重大投资计划

公司将围绕建设和消化10.5万吨/年硅氧烷，积极发展多品种有机硅下游，稳步推进各项目进度。

### 4、发展项目资金来源规划和使用计划

建设年产7万吨聚硅氧烷增发募集资金项目，使公司2012年聚硅氧烷的生产能力达到10.5-11万吨/年。其它下游项目利用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步伐，合理利用各种融资方式，确保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5、风险分析

#### (1) 产品价格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的价格虽有小幅上涨，但产品销售价格仍然在相对低位，这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与挑战。公司将在 2011 年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以科技含金量高的产品逐步取代部分老产品，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成本及费用的控制，进一步释放募投项目的产能，从而抵御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 (2) 行业竞争风险。

2010 年年底我国有机硅单体产能超过 200 万吨（包括美国道康宁在江苏张家港的 41 万吨/年单体装置），远远超过国内市场需求，虽说由于部分厂家开工率不足，但是如果这些厂家能够正常稳定生产，国内单体实际供应量将远超需求，行业将不可避免的面临价格战。公司将努力提升单体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产能和选择性，降低成本，降低单位产出的水电气消耗，生产出来的聚硅氧烷全部自己消化，进行完整产业链的生产销售，在未来可能出现的激励竞争中抢占先机。

### （3）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在规模化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强调通过研发新工艺、新产品来抓住行业制高点，形成竞争优势。新产品的技术含量越高，相应的开发、试制成本也越高，如果本公司的开发、试制达不到预期效果，会带来一定风险。

###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有机硅上下游生产上始终致力于技术的不断革新与引进，着力提升产品质量来服务客户。公司单体项目采用行业内专有技术，可确保成本、质量领先于国内同类产品。但是其核心技术是由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与同行和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后获得的；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成本有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工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5）政策法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政策。2011 年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复审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71 号）核准，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49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9,89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910,711.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10,979,288.69 元，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

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08]2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97.93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420.60 万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518.53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苏公苏公 W[2010]E1222 号）。

##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3,98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1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	是	26,262.10	26,262.10	26,262.10	4,263.47	20,572.13	-5,689.97	完工投产	2010年6月30日	863.65	否	否
4.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	否	40,008.80	40,008.80	40,008.80	2,028.85	36,674.20	-3,334.60	完工投产	2010年10月31日	379.36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20.00	6,020.00	6,020.00	1,592.14	4,272.20	-1,747.80	70.97%		0.00	否	否
合计	-	72,290.90	72,290.90	72,290.90	7,884.46	61,518.53	-10,772.37	-	-	1,243.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承诺投资 6,020.00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272.20 万元, 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1,747.80 万元, 差异原因主要是公司三个募集资金项目拟计划使用资金 72,290.90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97.93 万元, 三个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需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解决, 公司考虑到项目的轻重缓急及资金落实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0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在 3 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 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 以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拥军二路 88 号为实施地点, 实施其中的 3,000 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3 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部分由全资子公司实施, 见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08 年 1 月 31 日, 公司 3 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已投入资金 5467.62 万元, 4.5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已											

	投入资金 8,101.66 万元,以上两个项目累计投入自筹资金 13,569.28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按上述金额相继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它使用情况	不适用

###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没有发生变更。

### (4)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2、本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1号)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850,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482,2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2,368,570.00元，于2010年11月1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的苏公W(2010)B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99,396,170.17元，具体包括：

①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的54,896,943.90元；

②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用于募集资金项目44,499,226.27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73,193,824.78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572,972,399.83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221,424.95元。

### (2)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010年11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扬子分理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

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 573,193,824.78 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333001040889988	289,857,452.07
中国建设银行扬中市扬子分理处	32001757440059188188	144,155,427.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3801014210001367	139,180,945.51
合 计		573,193,824.78

(3)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8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3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3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	否	72,000.00	72,000.00		9,939.62	9,939.62			2011.12.31	0.00	否	否
合计	-	72,000.00	72,000.00		9,939.62	9,939.62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7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已投入资金5,489.69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年底,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该议案在2011年1月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它使用情况	不适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没有发生变更。

(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况

(二)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投资 2500 万给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补足注册资金

2、投资 300 万成立东莞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投资 100 万成立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4、投资 500 万成立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5、投资 1,886.6834 万元用于收购及增资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6、投资 1,908.89 万元用于收购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9.82% 股权

7、投资 495 万元用于收购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公司持有 45% 的股权。

####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 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聘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 (7) 《关于 2009 年财务决算及 201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逐项审议：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①聘请朱德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②聘请刘焱先生、朱恩伟先生、蔡丰先生、王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③聘请王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4)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 (6) 《关于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现金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5)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 《关于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高温硅橡胶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长江分公司新建 107 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0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 5000 吨/年甲基苯基环二氯硅烷及 3000 吨/年有机硅酮密封胶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 3 万吨/年高温硅橡胶及 5000 吨/年液态胶项目的议案》

9、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22 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8)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1、根据公司 201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临时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

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的决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履行完毕。

2、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继续聘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关于 2009 年财务决算及 201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和《关于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履行完毕。

3、根据公司 2010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履行。

4、根据公司 201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履行完毕。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各期定期报告，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篡改财务信息的情况。

2、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规则》的要求，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偏差和重大遗漏”的审阅意见。

3、审计委员会按相关规定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人员就审计计划和工作安排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明确了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和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有无发现重大问题。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前编制的报表与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出入，经审

计的报表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4、审计委员会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 2010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尽职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年度审计机构。

## 五、董事会 2010 年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 5,591.9469 万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9.1947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297.9552 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330.7 万元。由于公司 2011 年度需加快多品种有机硅下游项目建设，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拟以总股本 288,317,186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赠 5 股。

公司前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7,256,315.58	36,784,531.42	19.73%	137,000,890.35
2008 年	12,093,859.30	43,581,056.07	27.75%	116,293,088.91
2007 年	24,187,718.60	85,349,326.41	28.34%	105,026,820.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78.82%

##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八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关于 2009 年财务决算及 201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4、《关于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5、《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7、《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选举郭北琼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关于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 2010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决议仅包含审议通过中报一项内容，可免于公告，因此此次监事会决议仅报送江苏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未刊登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审议 2010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决议仅包含审议通过季报一项内容，可免于

公告，因此此次监事会决议仅报送江苏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未刊登相关公告。

(五)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1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本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监事会同意该审核报告。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10 年募集资金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的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使用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违规使用募投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 (五) 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或母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没有上市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担保行为，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期初应收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122.337 万元，系公司为应对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诉讼而支付的律师及诉讼费用，依据 2007 年 12 月 19 日、2008 年 1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上述费用应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补偿。2010 年 2 月 22 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费用以货币资金 122.337 万元对本公司足额进行了补偿。

#### (六)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三、2010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组事项。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相关的关联交易。
-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 (四)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2008年8月20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08年8月20日至2012年8月19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在最高限额11,400万元内进行融资提供担保，截止2010年12月31日，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建行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

2010年4月14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10年4月14日至2011年4月14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在最高限额10,100万元内进行融资提供担保，截止2010年12月31日，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人民币借款余额为5,5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2010年12月13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扬中支行借款2,000万元、2,000万元，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详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0-09-14	2011-03-13	否	建行扬中支行
		1,000	2010-09-06	2011-03-05	否	建行扬中支行
		2,000	2010-04-23	2010-01-05	是	工行扬中支行，已到期归还
		2,000	2010-12-13	2011-12-12	否	工行扬中支行
		2,000	2010-12-15	2011-12-14	否	农行扬中支行
		1,500	2010-11-03	2011-01-28	是	农行扬中支行，已到期归还
		1,000	2010-12-22	2011-12-20	否	农行扬中支行
		1,000	2010-12-28	2011-11-27	否	农行扬中支行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500	2010-04-29	2011-04-28	否	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黄江支行借款1,500万元，由母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未到期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期初应收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122.337 万元，系公司为应对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诉讼而支付的律师及诉讼费用，依据 2007 年 12 月 19 日、2008 年 1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上述费用应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补偿。2010 年 2 月 22 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费用以货币资金 122.337 万元对本公司足额进行了补偿。

(六) 报告期内无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 七、报告期内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合同签署事项

### 八、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或发起人股东除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发起人股东股份限售事项及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中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50%外，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 九、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审计报酬为45万元。2011 年公司拟将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权力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情形。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1)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重要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披露时间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媒体
2010-001	2010-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2	2010-1-6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3	2010-1-6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4	2010-1-15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5	2010-1-1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6	2010-1-22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7	2010-2-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8	2010-2-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09	2010-2-24	关于延期披露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0	2010-2-27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1	2010-2-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2	2010-2-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3	2010-2-27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4	2010-2-27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5	2010-3-4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6	2010-3-4	关于举办 200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7	2010-3-26	关于火灾事故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8	2010-3-30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9	2010-4-10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0	2010-4-10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1	2010-4-21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2	2010-4-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3	2010-4-2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4	2010-4-2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5	2010-4-28	关于火灾事故调查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6	2010-5-18	二〇〇九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7	2010-6-12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8	2010-7-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29	2010-7-3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0	2010-7-20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1	2010-8-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2	2010-8-6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3	2011-8-6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4	2010-8-6	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硅橡胶改扩建项目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5	2010-8-18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6	2010-8-2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硅橡胶改扩建项目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7	2010-8-2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硅橡胶改扩建项目的公告（更正版）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8	2010-8-24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39	2010-10-12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0	2010-10-15	201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1	2010-10-25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2	2010-11-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3	2010-11-5	4.5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投产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4	2010-1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5	2010-11-9	关于投资建设 5000 吨/年甲基苯基二氯硅烷项目及 3000 吨/年有机硅酮密封胶项目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6	2010-11-9	全资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3 万吨/年高温硅橡胶及 5000 吨/年液态胶项目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7	2010-11-11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8	2010-12-17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49	2010-12-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50	2010-12-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51	2010-12-18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52	2010-12-18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53	2010-12-18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54	2010-12-18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55	2010-12-30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正文

#### 审 计 报 告

苏公W(2011)A096号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宏达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新材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反映了宏达新材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二、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776,082.31	634,092,263.77	200,096,312.75	153,457,741.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36,582.69	2,676,032.61	6,556,041.28	6,358,376.82
应收账款	171,848,795.52	170,172,395.53	93,158,359.91	111,771,078.85
预付款项	191,757,133.05	175,339,478.62	75,280,771.73	73,676,241.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46,811.55	43,154,834.68	12,775,625.62	31,465,643.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697,387.04	119,077,192.48	149,841,856.82	96,549,56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47,662,792.16	1,144,512,197.69	537,708,968.11	473,278,647.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122,000.67	98,988,835.18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5,953,699.60	810,466,300.00	390,266,637.14	326,204,073.62
在建工程	234,179,165.85	164,306,574.96	510,953,745.53	504,995,366.53
工程物资	15,934,148.74	15,756,059.84	5,660,736.98	5,660,736.9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033,332.38	59,826,409.30	51,217,195.99	51,132,974.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3,533.21	796,445.73	1,869,862.42	590,73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635,880.45	1,150,140,625.01	959,968,178.06	908,583,885.25
资产总计	2,462,298,672.61	2,294,652,822.70	1,497,677,146.17	1,381,862,53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7,500,000.00	352,500,000.00	312,000,000.00	29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2,112,500.00	207,112,500.00	96,636,817.09	96,636,817.09
应付账款	107,009,307.59	89,782,532.41	69,830,223.09	50,396,044.64
预收款项	14,767,649.79	5,154,124.37	15,440,039.23	10,891,417.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34,987.62	1,200,902.95	5,194,459.30	3,070,525.62
应交税费	-16,897,208.55	-17,867,402.17	-6,379,627.25	-3,189,179.09
应付利息	680,736.22	680,736.22	528,056.10	528,056.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15,166.67	9,013,732.52	3,373,563.60	2,408,072.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4,123,139.34	647,577,126.30	496,623,531.16	457,741,75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05,368.00	27,905,368.00	25,982,173.20	25,982,17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05,368.00	27,905,368.00	25,982,173.20	25,982,173.20
负债合计	732,028,507.34	675,482,494.30	522,605,704.36	483,723,92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8,317,186.00	288,317,186.00	241,877,186.00	241,877,186.00
资本公积	1,175,911,654.45	1,175,907,859.13	549,983,084.45	549,979,289.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23,302,577.11	23,302,57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882,700.76	126,050,759.24	137,000,890.35	82,979,552.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0,006,065.24	1,619,170,328.40	952,163,737.91	898,138,604.81
少数股东权益	30,264,100.03		22,907,70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0,270,165.27	1,619,170,328.40	975,071,441.81	898,138,60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2,298,672.61	2,294,652,822.70	1,497,677,146.17	1,381,862,532.91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948,988,406.05	711,920,381.77	625,186,334.25	454,724,989.26
其中：营业收入	948,988,406.05	711,920,381.77	625,186,334.25	454,724,989.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1,067,831.40	655,929,502.60	583,463,147.62	430,129,961.43
其中：营业成本	735,311,998.38	579,294,356.90	507,174,801.87	372,772,311.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9,263.15	1,048,720.12	423,195.60	392,618.86
销售费用	25,848,307.48	17,071,309.89	19,907,918.08	11,848,975.95
管理费用	70,952,527.89	47,015,586.76	42,852,854.59	34,796,723.35
财务费用	11,451,827.68	10,128,112.80	10,746,351.08	10,243,927.00
资产减值损失	6,303,906.82	1,371,416.13	2,358,026.40	75,40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083,119.00	2,083,11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003,693.65	58,073,998.17	41,723,186.63	24,595,027.83
加：营业外收入	6,602,266.07	5,753,815.09	3,793,159.37	3,773,446.06
减：营业外支出	640,306.84	36,012.16	460,129.96	149,403.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65,652.88	63,791,801.10	45,056,216.04	28,219,070.22
减：所得税费用	15,065,230.02	7,872,331.95	4,925,487.84	3,262,349.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00,422.86	55,919,469.15	40,130,728.20	24,956,72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44,026.73	55,919,469.15	36,784,531.42	24,956,721.10
少数股东损益	5,656,396.13	0.00	3,346,196.78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23	0.1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23	0.15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0,900,422.86	55,919,469.15	40,130,728.20	24,956,72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244,026.73	55,919,469.15	36,784,531.42	24,956,721.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6,396.13		3,346,196.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2,696,622.17	793,072,611.38	658,668,662.38	503,822,854.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5,437.59	2,535,437.59	270,649.70	270,64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8,677.13	16,122,255.70	3,928,872.17	3,700,84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300,736.89	811,730,304.67	662,868,184.25	507,794,35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752,116.74	631,779,852.54	471,674,667.27	366,005,559.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09,233.39	34,277,831.10	35,612,727.03	24,287,32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43,397.66	15,528,356.34	12,728,873.86	7,792,42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13,455.93	39,617,191.62	46,736,505.17	36,900,02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918,203.72	721,203,231.60	566,752,773.33	434,985,32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2,533.17	90,527,073.07	96,115,410.92	72,809,02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02.23	12,202.23	3,693,500.00	3,69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				

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36,000,000.00	89,412,312.40	89,412,31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12,202.23	36,012,202.23	93,105,812.40	93,105,81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195,845.35	237,313,822.20	166,952,224.46	140,823,71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38,881.67	73,072,847.83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09,719.25	3,832,868.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36,000,000.00	6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044,446.27	334,219,538.38	202,952,224.46	206,823,71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32,244.04	-298,207,336.15	-109,846,412.06	-113,717,90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950,800.00	676,250,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5,540,000.00	550,540,000.00	665,000,000.00	6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490,800.00	1,226,790,800.00	665,000,000.00	6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40,000.00	495,040,000.00	546,574,119.84	546,574,119.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39,089.57	23,553,785.02	23,854,802.08	23,319,15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97,830.94	30,897,83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676,920.51	549,491,615.96	570,428,921.92	569,893,27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813,879.49	677,299,184.04	94,571,078.08	80,106,72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439,164,168.62	469,618,920.96	80,840,076.94	39,197,846.94

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96,312.75	117,457,741.87	83,256,235.81	78,259,89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260,481.37	587,076,662.83	164,096,312.75	117,457,741.87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1,877,186.00	549,983,084.45			23,302,577.11		137,000,890.35		22,907,703.90	975,071,441.81	241,877,186.00	549,983,084.45			20,806,905.00		116,293,088.91		19,561,507.12	948,521,77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1,877,186.00	549,983,084.45			23,302,577.11		137,000,890.35		22,907,703.90	975,071,441.81	241,877,186.00	549,983,084.45			20,806,905.00		116,293,088.91		19,561,507.12	948,521,771.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440,000.00	625,928,570.00			5,591,946.92		69,881,810.41		7,356,396.13	755,198,723.46					2,495,672.11		20,707,801.44		3,346,196.78	26,549,670.33		
(一) 净利润							85,244,026.73		5,656,396.13	90,900,422.86							36,784,531.42		3,346,196.78	40,130,728.2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85,244,026.73		5,656,396.13	90,900,422.86							36,784,531.42		3,346,196.78	40,130,728.20		
(三) 所有者投入和	46,440,000.00	625,928,570.00							1,700,000.00	674,000.00												

减少资本	0,000.00	28,570.00						000.00	68,57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440,000.00	625,928,570.00						1,700,000.00	674,068,57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591,946.92	-15,362,216.32			-9,770,269.40				2,495,672.11	-16,076,729.98					-13,581,057.87
1. 提取盈余公积				5,591,946.92	-5,591,946.92							2,495,672.11	-2,495,672.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56,315.56			-7,256,315.56					-12,093,859.30					-12,093,859.30
4. 其他					-2,513,953.84			-2,513,953.84					-1,487,198.57					-1,487,198.5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317,186.00	1,175,911,654.45			28,894,524.03		206,882,700.76		30,264,100.03	1,730,270.65	241,877,186.00	549,983,084.45			23,302,577.11		137,000,890.35		22,907,703.90	975,071,441.8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1,877,186.00	549,979,289.13			23,302,577.11		82,979,552.57	898,138,604.81	241,877,186.00	549,979,289.13			20,806,905.00		72,612,362.88	885,275,74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1,877,186.00	549,979,289.13			23,302,577.11		82,979,552.57	898,138,604.81	241,877,186.00	549,979,289.13			20,806,905.00		72,612,362.88	885,275,743.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40,000.00	625,928,570.00			5,591,946.92		43,071,206.67	721,031,723.59					2,495,672.11		10,367,189.69	12,862,861.80
(一) 净利润							55,919,469.15	55,919,469.15							24,956,721.10	24,956,721.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919,469.15	55,919,469.15							24,956,721.10	24,956,721.1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40,000.00	625,928,570.00						672,368,57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440,000.00	625,928,570.00						672,368,57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591,946.92		-12,848,723.59	-7,256,300.00					2,495,672.11		-14,589,469.15	-12,093,692.99

					46.92		262.48	15.56					72.11		531.41	85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91,946.92		-5,591,946.92						2,495,672.11		-2,495,672.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56,315.56	-7,256,315.56							-12,093,859.30	-12,093,859.3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317,186.00	1,175,907,859.13			28,894,524.03		126,050,759.24	1,619,170,328.40	241,877,186.00	549,979,289.13			23,302,577.11		82,979,552.57	898,138,604.81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1月7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号文批复同意,由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13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8,380.6868万元。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宏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18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8,087.7186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9元。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A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了苏天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了有关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87.7186万元变更为24,187.7186万元。

2010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49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股新股,公司依据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为46,4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7元,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到288,317,186股,每股面值1元。

经营范围: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下设:

财务部、投资证券部、销售部、进出口部、客服中心、生产部、设备工程部、供应保障部、研发部、科技办公室、审计部、品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和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吉鹏新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2006 年，财政部以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会[2006]3 号文和财会[2006]18 号文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进行列报，所载会计信息系根据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的，该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

###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很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或卖出)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区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照如下原

则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在正常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货币性项目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汇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9. 金融工具

1) 公司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 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

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 4)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

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 公司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2) 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3) 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6)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的计量：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部分收到的对价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配后确定。

##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账龄在 3-5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0%计提，超过 5 年的按照应收款项余额的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以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进行计提。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 按先进先出法结转发出材料成本; 产品成本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 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全部由当期完工产品成本负担, 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或其他等原因的存货,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 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 (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有限)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计量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2)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计提

期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3.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确定。

#### 3)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进行计提折旧或摊销。

####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的计提

期末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4. 固定资产的核算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
电子设备	5	5%	19.0%
其他设备	5	5%	19.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 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资本化金额为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其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即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其可辨认性是指其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或其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目前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外购的电脑软件等。

####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1)方法进行摊销。

(3)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9. 预计负债

发生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 内部研究开发费

- 1)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等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支出。

-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 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 分别记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除上述之外的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 公司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 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 23.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27.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三、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名称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	15%	5%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7%	15%	5%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5%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5%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7%
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5%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5%
东莞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5%
东莞市吉鹏新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17%	25%	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所得税法”),公司及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所得税法。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及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 际出资 额	实质 上构成 对子公 司净投 资的其 他项 目余 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中于 减数 东 益 金 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本期亏 损超过 该子公 司所有 者权益 中所享 有份 额后的 余额
东莞新 东方化 工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台港 奥与境 内合 资)	东莞市黄 江镇田心 村龙和工 业区北门 巷	生产性 企业	2000 万元	生产和销售矽胶、硅 油	1500 万元	—	75	75	是	500 万元	—	—
东莞市 宏达新 材料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法人 独资)	东莞市黄 江镇鸡啼 岗村拥军 二路95号	生产性 企业	3000 万元	研发、产销：硅橡胶 及其制品、硅油、高 分子材料；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法 律、法规规定禁止的 项目除外，法律、法 规规定限制的项目 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 经营）	3000 万元	—	100	100	是	0	—	—
扬中市 明珠硅 橡胶材 料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法人 独资)	扬中市三 茅镇宜禾 路	生产性 企业	100 万 元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 生产、销售；硅油 的销售，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 定企业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	100 万 元	—	100	100	是	0	—	—
江苏利 洪硅材 料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法人 独资)	镇江新区 松林山路 28号	生产性 企业	500 万 元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 品的生产机销售；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危险品除外）	500 万 元	—	100	100	是	0	—	—
涟水宏 达新材 料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法人 独资)	淮安市涟 水科技创 业园	生产性 企业	2000万 元	有机硅涂料、船用涂 料、高温电线电缆的 生产；销售本公司产 品（自营出口）；并 从事有机硅和高分 子材料的研发（经营 范围中涉及国家专 项审批规定的需办 理专项审批后方可 经营）	2000万 元	—	100	100	是	0	—	—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泽县黄集镇公园路	生产性企业	500 万元	有机硅材料、有机硅偶连剂、有机硅助剂、硅橡胶硫化剂生产项目	330 万元	—	66	66	是	170 万元	—	—
东莞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东莞市黄江镇袁屋围合安一街	生产性企业	300 万元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 万元	—	100	100	是	0	—	—
东莞市吉鹏新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蝴蝶一路	生产性企业	400 万元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硅橡胶及其制品。	400 万元	—	100	100	是	0	—	—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备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75%	是	是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是	是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是	—	本期新设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是	—	本期新设
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是	—	本期收购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66%	是	—	本期新设
东莞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是	—	本期新设
东莞市吉鹏新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 万元	100%	是	—	本期新设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注释

(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现金	925,536.93	564,193.60
银行存款	602,334,944.44	114,750,852.28
其他货币资金	51,515,600.94	84,781,266.87
其中:定期存款	20,000,000.00	36,000,000.00
保证金存款	31,515,600.94	48,781,266.87
合 计	654,776,082.31	200,096,312.75

## 货币资金中外币资金情况

外币	2010-12-31			2009-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0,998,840.6
	1,251,542.34	6.6227	8,288,589.46	3,075,311.30	6.8282	2
港币	935,085.30	0.8509	795,692.13	4,004.61	0.8805	3,526.06
欧元	382.02	8.8065	3,364.26	337.42	9.7970	3,305.70
						21,005,672.3
			9,087,645.85			8

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存款均为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外，不存在抵押、冻结等使用限制及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了 45,467.98 万元，增幅为 227.23%，主要是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36,582.69	6,556,041.28
商业承兑汇票		—
合 计	4,636,582.69	6,556,041.28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逾期未收回及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存在重大限制的票据。截止 2011 年 2 月 24 日，应收票据已全部背书转让。

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金额	备注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10	2011-02-08	1,677,930.00	2010 年 12 月 29 日背书供应商
厦门群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16	2011-05-14	1,088,908.16	2010 年 12 月 29 日背书供应商
宁海顺达橡胶有限公司	2010-11-29	2011-05-29	1,003,400.00	2010 年 12 月 16 日背书供应商
宁海顺达橡胶有限公司	2010-12-28	2011-06-28	1,000,00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背书供应商
厦门哈隆电子有限公司	2010-09-15	2011-03-15	1,000,000.00	2010 年 11 月 23 日背书供应商
合 计			5,770,238.16	

### 3 应收账款

#### 按种类分类

种 类	2010-12-31				应收账款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账款	108,032,917.03	58.56	5,833,993.38	5.40	102,198,923.65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的应 收账款	1,984,907.92	1.08	1,235,972.98	62.27	748,934.94
其他不重大应收 账款	74,458,944.10	40.36	5,558,007.17	7.46	68,900,936.93
合 计	<u>184,476,769.05</u>	<u>100.00</u>	<u>12,627,973.53</u>	<u>6.85</u>	<u>171,848,795.52</u>

种 类	2009-12-31				应收账款净 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账款	45,803,790.07	45.74	2,631,536.70	5.75	43,172,253.37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的应 收账款	1,497,766.16	1.50	1,094,408.04	73.07	403,358.12
其他不重大应收 账款	52,827,197.64	52.76	3,244,449.22	6.14	49,582,748.42
合 计	<u>100,128,753.87</u>	<u>100.00</u>	<u>6,970,393.96</u>	<u>6.96</u>	<u>93,158,359.91</u>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划分标准为单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指账龄超过 3 年（含 3 年）的非单项重大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	201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一年以内	173,366,495.58	93.98	5.00	8,668,324.78	164,698,170.80
一至二年	5,459,166.58	2.96	20.67	1,128,216.66	4,330,949.92
二至三年	2,911,244.04	1.58	33.79	983,623.21	1,927,620.83
三至五年	2,252,824.83	1.22	60.40	1,360,770.86	892,053.97
五年以上	487,038.02	0.26	100.00	487,038.02	—
合计	184,476,769.05	100.00		12,627,973.53	171,848,795.52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一年以内	88,829,672.96	88.71	5.00	4,441,483.65	84,388,189.31
一至二年	7,529,460.80	7.52	10.00	752,946.08	6,776,514.72
二至三年	2,271,853.95	2.27	30.00	681,556.19	1,590,297.76
三至五年	1,350,839.66	1.35	70.14	947,481.54	403,358.12
五年以上	146,926.50	0.15	100.00	146,926.50	—
合计	100,128,753.87	100.00		6,970,393.96	93,158,359.91

## 应收账款中外币应收账款情况

币别	2010-12-31		2009-12-31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2,125,250.26	14,074,894.90	2,738,439.88	18,698,615.19
港币	15,868,062.43	13,502,610.36	9,323,993.36	8,209,776.15
欧元	—	—	48,641.12	476,537.05
合计		27,577,505.26		27,384,928.39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吉达硅胶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3,228,405.15	一年以内	7.17
深圳市凯威特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6,973,130.00	一年以内	3.78
厦门杰宏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6,069,386.95	一年以内	3.29
深圳市飞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3,789,728.96	一年以内	2.05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107,609.96	一年以内	1.69
合计		33,168,261.02		17.98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了 84.24%，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 4、预付款项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2,503,066.37	84.74%	62,736,223.24	83.34
一至二年	29,254,066.68	15.26%	12,519,865.99	16.63
二至三年	—	—	17,887.50	0.02
三至五年	—	—	6,795.00	0.01
五年以上	—	—	—	—
合计	191,757,133.05	100.00	75,280,771.73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外币预付款余额情况

币别	2010-12-31		2009-12-31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680,235.60	4,504,996.31	—	—
合计		4,504,996.31		—

期末预付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预付	70,371,251.45	36.70	55,165,188.33	73.28
工程预付款	121,385,881.60	63.30	20,115,583.40	26.72
合计	191,757,133.05	100.00	75,280,771.73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单位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波天大化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7,988,034.82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未结算
辽源市中星硅业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5,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未结算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9,059,282.71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三化建南通分公司	工程供应商	8,874,021.0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桦甸跃达铁合金厂	材料供应商	8,369,074.96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未结算
合计		59,290,413.49		

期末预付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5,929.04 万元,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30.92%。

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了 154.72%,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本期投产,公司产能大幅度提高,增加了预付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本期已开工建设,工程预付款大幅度增加所致。

## 5、其他应收款

按种类分类

种 类	2010-12-31				其他应收款 净 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 他应收款	11,043,864.07	43.01	652,925.65	5.91	10,390,938.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后该组合的风险 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824,882.04	7.11	1,220,545.90	66.88	604,336.1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 收款	12,808,737.22	49.88	857,200.23	6.69	11,951,536.99
合 计	25,677,483.33	100.00	2,730,671.78	10.63	22,946,811.55

种 类	2009-12-31				其他应收款 净 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 他应收款	4,183,521.81	28.15	178,007.59	4.25	4,005,514.22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的其 他应收款	1,433,123.58	9.65	1,049,290.73	73.22	383,832.85
其他不重大其他 应收款	9,243,324.76	62.20	857,046.21	9.27	8,386,278.55
合 计	14,859,970.15	100.00	2,084,344.53	14.03	12,775,625.62

账龄

	2010-12-31				其他应收款净额
	金额	比例(%)	坏 账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652,593.01	80.43	5.00	1,032,629.66	19,619,963.35
一至二年	3,194,181.28	12.44	10.00	319,418.13	2,874,763.15
二至三年	5,827.00	0.02	30.00	1,748.10	4,078.90
三至五年	1,208,672.30	4.71	62.93	760,666.15	448,006.15
五年以上	616,209.74	2.40	100.00	616,209.74	—
合计	25,677,483.33	100.00		2,730,671.78	22,946,811.55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 账 比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	----	-------	-------	------	---------

			例(%)		
一年以内	10,206,120.58	68.68	4.40	449,137.53	9,756,983.05
一至二年	1,901,507.63	12.80	10.00	190,150.76	1,711,356.87
二至三年	1,319,218.36	8.88	30.00	395,765.51	923,452.85
三至五年	767,665.71	5.17	50.00	383,832.86	383,832.85
五年以上	665,457.87	4.48	100.00	665,457.87	—
合计	14,859,970.15	100.00		2,084,344.53	12,775,625.6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	1,223,370.00	—
合计	—	—	1,223,370.00	—

※ 期初应收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122.337 万元, 系公司为应对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诉讼而支付的律师及诉讼费用, 依据 2007 年 12 月 19 日、2008 年 1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对上述诉讼所引起的一切损失承诺进行足额补偿。2010 年 2 月 22 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律师及诉讼费用以货币资金 122.337 万元对本公司足额进行了补偿。

期末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扬中分公司	保险公司(保险赔款)	5,377,244.53	一年以内	20.94
吕铁石	合作方(借款)	800,000.00	一年以内	3.12
王建华	合作方(借款)	750,000.00	一年以内	2.92
王中华	职工(借款)	622,864.62	一至二年	2.43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商(押金)	600,000.00	一至二年	2.34
合计		8,150,109.15		31.74

应收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分公司 537.72 万元, 系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发生的火灾事故, 该事故理赔工作仍在办理中。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了 72.80%, 主要是财产保险理赔未结案, 应收保险理赔款增加所致。

## 6、存货

项目	2010-12-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80,953,582.98	40.14	—	80,953,582.98
包装物	432,542.26	0.21	—	432,542.26
低值易耗品	7,905.52	0.01	—	7,905.52
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	91,458,466.24	45.34	—	91,458,466.24
在产品	28,844,890.04	14.30	—	28,844,890.04
合计	201,697,387.04	100.00	—	201,697,387.04

项目	2009-12-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53,296,542.27	35.58	—	53,296,542.27
包装物	165,064.16	0.11	—	165,064.16
低值易耗品	7,472.57	0.00	—	7,472.57
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	82,283,810.63	54.91	—	82,283,810.63
在产品	14,088,967.19	9.40	—	14,088,967.19
合计	149,841,856.82	100.00	—	149,841,856.82

期末存货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存货成本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较期初增长了 34.61%，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3 万吨/年混炼胶改扩建项目、4.5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相继投产，公司增加了存货的储备所致。

公司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期末存货无抵押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存货。

## 7、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8.89	--	2,115.45	2,115.45	29.82	29.82	--	--	—	—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5.00	--	496.75	496.75	45.00	45.00	--	--	—	—
合计	—	2,403.89		2,612.20	2,612.20	--	--	--	--	—	—

公司投资变现和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8、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增加变动

原值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15,250,509.12	52,162,371.44	—	267,412,880.56
机器设备	247,967,525.04	470,487,648.97	1,115,364.53	717,339,809.48
运输设备	5,981,707.49	3,172,586.91	132,070.00	9,022,224.40
电子设备	7,357,470.53	848,956.23	25,347.00	8,181,079.76
其他设备	5,032,148.85	3,981,644.42	1,709.40	9,012,083.87
	481,589,361.03	530,653,207.97	1,274,490.93	1,010,968,078.07

累计折旧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7,733,513.44	11,177,810.31	—	28,911,323.75
机器设备	62,703,386.07	29,887,806.36	539,118.81	92,052,073.62
运输设备	3,325,539.70	1,199,329.71	123,947.39	4,400,922.02
电子设备	4,001,588.75	1,139,816.87	2,769.58	5,138,636.04
其他设备	3,558,695.93	952,983.55	256.44	4,511,423.04
	91,322,723.89	44,357,746.80	666,092.22	135,014,378.47

减值准备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009-12-31	201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97,516,995.68	238,501,556.81
机器设备	185,264,138.97	625,287,735.86
运输设备	2,656,167.79	4,621,302.38
电子设备	3,355,881.78	3,042,443.72
其他设备	1,473,452.92	4,500,660.83
	390,266,637.14	875,953,699.60

本期折旧额 44,357,746.80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0,571.36 万元。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期末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账面原值（万元）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	新建厂房及办公楼	5,261.84	
3 万吨及 4.5 万吨有机硅项目	竣工决算未结束	11,289.69	
恒美山庄职工宿舍	新购职工宿舍	1,148.15	
沃得雅苑职工宿舍	职工宿舍	311.52	
合 计		18,011.20	

## 9、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元

金额单位：万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4.5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	40,008.80	36,508.81	4,921.53	40,418.20	1,012.14	—	完工投产	募集
3 万吨/年混炼胶改扩建项目	26,262.10	11,438.75	2,118.99	10,153.16	3,404.58	—	完工投产	募集
研发中心项目	6,020.00	1,499.24	743.44	—	—	2,242.68	37.25%	募集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72,000.00	1,023.93	4,046.73	—	—	5,070.66	7.04%	自筹
东莞新东方新厂区工程	10,000.00	595.84	1,209.74	—	—	1,805.58	18.06%	自筹
东莞宏达年产 3 万吨高温硅橡胶及 5000 吨/年液态胶项目	19,000.00	—	3,404.58	—	—	3,404.58	17.92%	自筹
甲基苯基二氯硅烷	16,300.00	—	2,734.51	—	—	2,734.51	16.78%	自筹
有机硅单体副产综合利用工程	—	—	5,454.75	—	—	5,454.75		自筹
涟水宏达	—	—	1,676.79	—	—	1,676.79		自筹
宏华工程	—	—	100.31	—	—	100.31		自筹
其他工程	—	28.81	899.25	—	—	928.06		自筹
合计		51,095.38	27,310.62	50,571.36	4,416.72	23,417.92		

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27,677.46 万元，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3 万吨/年混炼胶改扩建、4.5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本期相继完工投产。

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 4,416.72 万元，其中：结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1,012.40 万元，结转东莞宏达年产 3 万吨高温硅橡胶及 5000 吨/年液态胶项目 3,404.58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3 万吨/年混炼胶改扩建中的 3,000 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在此基础上，公司拟投入 1.9 亿元，实施 3 万吨/年高温硅橡胶项目，新建 5000 吨/年液态胶项目。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 10、工程物资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工程材料	15,934,148.74	5,660,736.98
合计	15,934,148.74	5,660,736.98

※ 工程物资中主要是工程用材料，期末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 181.49%，主要是公司改扩建工程增加，相应增加了工程用物资及材料。

## 11、无形资产

1)原值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宜禾路土地	16,132,834.26	—	—	16,132,834.26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1,826,655.00	—	—	1,826,655.00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24,594,240.00	715,389.99	—	25,309,629.99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11,681,436.00	561,933.44	—	12,243,369.44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	8,844,088.00	—	8,844,088.00
财务软件	379,217.96	144,908.15	—	524,126.11
办公软件	150,850.00	—	—	150,850.00
合计	54,765,233.22	10,266,319.58	—	65,031,552.80
2)累计摊销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宜禾路土地	1,895,699.74	329,182.32	—	2,224,882.06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133,954.48	36,533.04	—	170,487.52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1,207,101.64	588,218.14	—	1,795,319.77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165,988.43	269,718.66	—	435,707.10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	122,198.11	—	122,198.11
财务软件	95,689.39	71,496.36	—	167,185.75
办公软件	49,603.55	32,836.56	—	82,440.11
合计	3,548,037.23	1,450,183.19	—	4,998,220.42
3)账面净值	2009-12-31			2010-12-31
宜禾路土地	14,237,134.52			13,907,952.20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1,692,700.52			1,656,167.48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23,387,138.36			23,514,310.22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11,515,447.57			11,807,662.34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			8,721,889.89
财务软件	283,528.57			356,940.36
办公软件	101,246.45			68,409.89
合计	51,217,195.99			60,033,332.38

宜禾路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扬中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扬国用(2006)第 0000083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总面积为 52,501.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 2053 年 4 月 27 日。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扬中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扬国用(2006)第 000011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总面积为 8,421.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 2056 年 5 月 10 日。

大港新区土地使用权（一期）系公司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工程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120,557.4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55 年 10 月。

大港新区土地使用权（二期）系公司 4.5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工程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56,706.5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07 年 3 月至 2056 年 3 月。

大港新区土地使用权（三期）系公司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33,295.9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3 月至 2058 年 8 月。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母公司坏账准备	796,445.73	590,733.31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1,342,746.44	1,189,553.28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207,099.11	89,575.83
东莞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45,879.43	—
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21,362.50	—
合 计	2,413,533.21	1,869,862.42

※ 报告期内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母公司坏账准备	5,309,638.19	3,938,222.06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8,951,642.96	4,758,213.11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828,396.45	358,303.32
东莞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183,517.71	—
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85,450.00	—
合 计	15,358,645.31	9,054,738.49

##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054,738.49	6,303,906.82	—	—	15,358,645.31
	9,054,738.49	6,303,906.82	—	—	15,358,645.31

## 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信用借款	88,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25,000,000.00
担保借款	258,500,000.00	257,000,000.00
合 计	367,500,000.00	312,000,000.00

期末短期借款中无已到期未偿还及展期借款。

## 15、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1,112,500.00	96,636,817.0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221,112,500.00	96,636,817.09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以银行保证金及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开具，到期日自 2011 年 1 月 2 日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不等，其中：至 2010 年一季度末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5,211.25 万元。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中无已到期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11,447.57 万元，增长了 128.81%，主要是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 16、应付账款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7,828,754.59	91.42	61,055,631.80	87.43
一至二年	5,079,778.06	4.75	5,044,153.16	7.22
二至三年	2,003,260.91	1.87	1,754,659.54	2.51
三至五年	1,848,788.69	1.73	1,965,642.59	2.82
五年以上	248,725.34	0.23	10,136.00	0.02
合 计	107,009,307.59	100.00	69,830,223.09	100.00

## 应付账款中外币应付款

币别	2010-12-31		2009-12-31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209,304.00	1,386,157.60	1,145,700.00	7,823,068.74
		1,386,157.60		7,823,068.74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质量保证金。

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了 53.24%，主要是公司经营能力增加导致原材料及工程货款增加。

## 17、预收款项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176,974.76	96.00	14,170,522.72	91.78
一至二年	590,675.03	4.00	993,426.51	6.43
二至三年	—	—	276,090.00	1.79
三至五年	—	—	—	—
合 计	14,767,649.79	100.00	15,440,039.23	100.00

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预收款项中外币预收款

币别	2010-12-31		2009-12-31	
	原 币	折算人民币	原 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232,466.68	1,539,557.08	91,386.74	624,006.94
港币	7,957,837.60	6,771,562.75	6,501,213.33	5,724,318.34
港币	60,628.88	533,928.23	—	—
合计		<u>8,845,048.06</u>		<u>6,348,325.28</u>

##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509,934.55	39,087,893.60	38,581,176.39	2,016,651.76
职工福利费	—	4,493,483.20	4,493,483.20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438,155.37	2,513,953.84	1,435,666.85	2,516,442.3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41,553.34	837,830.23	1,077,490.07	101,893.50
社会保险费	1,904,816.04	3,916,600.84	5,821,416.88	—
其中：养老统筹	1,253,148.92	2,215,702.83	3,468,851.75	—
基本医疗保险	605,988.01	1,110,638.29	1,716,626.30	—
失业保险	27,642.18	295,535.09	323,177.27	—
工伤保险	13,128.71	169,628.76	182,757.47	—
生育保险	4,908.22	125,095.87	130,004.09	—
	<u>5,194,459.30</u>	<u>50,849,761.71</u>	<u>51,409,233.39</u>	<u>4,634,987.62</u>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系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 计提使用结余。工资余额系 2010 年 12 月份工资，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份已支付完毕。

## 19、应交税费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增值税	-26,535,313.58	-9,440,62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27.79	-213,812.42
企业所得税	9,009,305.54	2,889,405.00
房产税	73,771.87	26,726.70
土地使用税	298,181.40	123,621.79
个人所得税	89,999.56	54,552.63
印花税	52,418.81	16,622.00
教育费附加	15,991.13	120,198.63
堤围防护费	73,508.93	43,686.72
合计	<u>-16,897,208.55</u>	<u>-6,379,627.25</u>

## 20、应付利息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短期借款利息	680,736.22	528,056.10
合 计	680,736.22	528,056.10

※ 应付利息系预提的短期借款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应计借款利息。

## 21、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036,174.29	93.53	3,283,856.62	97.34
一至二年	265,332.38	6.15	66,833.11	1.98
二至三年	10,000.00	0.23	16,239.67	0.48
三至五年	2,660.00	0.06	2,800.00	0.09
五年以上	1,000.00	0.03	3,834.20	0.11
合计	4,315,166.67	100.00	3,373,563.6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①	11,700,000.00	—	—	11,700,000.00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 ②	1,500,000.00	—	—	1,500,000.00
聚合物项目	4,450,000.00	—	4,450,000.00	—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	7,460,000.00	—	7,460,000.00
3 万吨单体项目配套补助 ③	8,332,173.20	—	1,086,805.20	7,245,368.00
合计	25,982,173.20	7,460,000.00	5,536,805.20	27,905,368.00

公司高性能甲基苯基系列硅橡胶混炼胶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苏科计[2005]429 号、苏财教[2005]219 号文列入 2005 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06 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该项目专项经费 450 万元，2007 年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该项目专项经费 120 万元，贴息资金 121 万元，2009 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贴息资金 398 万元，2010 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贴息资金 81 万元。

公司与俄罗斯国家元素有机化合物化学与工艺科学院合作的“二甲基二氯硅烷饱和酸水解工艺技术开发”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09 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专项经费 150 万元。

公司在镇江新区投资建设 3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2007 年 8 月已投产，收到镇江新区财政局给予该项目的建设配套补助 1,086.81 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108.68 万元。

## 23、股本

项目	200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					2010-12-31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645,249	68.90%	46,440,000			-603,096	45,836,904	212,482,153	73.7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740,000				6,740,000	6,740,000	2.34%
3、其他内资持股	163,984,331	67.80%	39,700,000				39,700,000	203,684,331	70.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6,839,562	56.57%	23,300,000				23,300,000	160,139,562	55.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144,769	11.22%	16,400,000				16,400,000	43,544,769	15.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660,918	1.10%				-603,096	-603,096	2,057,822	0.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31,937	31.10%				603,096	603,096	75,835,033	26.30%
1、人民币普通股	75,231,937	31.10%				603,096	603,096	75,835,033	26.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1,877,186	100.00%	46,440,000			0	46,440,000	288,317,186	100.00%

※ 2008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9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979,288.69元。其中：61,000,000.00元为新增股本，溢价部分549,979,288.69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本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天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

※ 2010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850,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482,2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2,368,570.00元，其中：46,440,000.00元列为新增股本，溢价部分625,928,570.00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的苏公W(2010)B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 24、资本公积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股本溢价	549,979,289.13	625,928,570.00	—	1,175,907,859.13
其他资本公积	3,795.32	—	—	3,795.32
合 计	549,983,084.45	625,928,570.00	—	1,175,911,654.45

※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超出股本列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25、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302,577.11	5,591,946.92	—	28,894,524.03
合 计	23,302,577.11	5,591,946.92	—	28,894,524.03

※ 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 的比例计提。

## 26、未分配利润

##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37,000,890.35	116,293,08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本年年初余额	137,000,890.35	116,293,088.91
加：本年净利润	85,244,026.73	36,784,531.42
可供分配的利润	222,244,917.08	153,077,620.33
减：提取盈余公积	5,591,946.92	2,495,672.1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513,953.84	1,487,198.57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56,315.56	12,093,859.30
转作股本的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6,882,700.76	137,000,890.35

※ 201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41,877,186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合计 7,256,315.56 元。

※ 201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0 年度公司利润不进行分配，拟对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待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 27、少数股东权益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少数股东权益	22,907,703.90	7,356,396.13	—	30,264,100.03
	22,907,703.90	7,356,396.13	—	30,264,100.03

※ 本期少数股东投入增加 1,700,000.00 元，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5,656,396.13 元。

## 28、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43,357,224.68	623,903,832.70
其他业务收入	5,631,181.37	1,282,501.55
合计	948,988,406.05	625,186,334.25

※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了 51.79%，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所致。

##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生胶	87,061,974.78	82,932,770.23
混炼胶	840,100,974.70	521,858,545.66
羟油、助剂	618,516.91	2,185,572.33
三甲基一氯硅烷	12,670,916.79	10,935,247.47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853,045.64	2,941,285.71
一甲基三氯硅烷	—	581,562.08
有机硅单体其他副产物	2,051,795.86	2,468,849.22
合计	943,357,224.68	623,903,832.70

##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境内销售	822,069,792.45	529,655,075.29
直接出口	46,857,144.11	41,162,699.28
间接出口（转厂）	74,430,288.12	53,086,058.13
合计	943,357,224.68	623,903,832.70

## 公司前五名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30,606.70	5.80
东莞市吉达硅胶材料有限公司	21,077,094.02	2.22
深圳市凯威特电子有限公司	15,854,239.64	1.67
深圳市飞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150,125.63	1.07
厦门杰宏电子有限公司	8,866,068.41	0.93
合计	110,978,134.40	11.69

※ 2010 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1,097.81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1.69%。

## 29、营业成本

## 营业成本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31,752,024.58	506,910,780.15
其他业务成本	3,559,973.80	264,021.72
合 计	735,311,998.38	507,174,801.87

##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生胶	81,620,601.35	75,450,169.85
混炼胶	637,691,976.52	418,473,132.24
羟油、助剂	504,091.28	1,603,810.72
三甲基一氯硅烷	10,315,827.23	9,210,936.65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919,422.43	1,824,342.11
一甲基三氯硅烷	—	208,586.19
有机硅单体其他副产物	700,105.77	139,802.39
合 计	731,752,024.58	506,910,780.15

##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786.56	246,062.00
教育费附加	481,476.59	177,133.60
合 计	1,199,263.15	423,195.60

※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长了 183.38%，主要是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 31、销售费用

※ 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了 594.04 万元，增幅为 29.84%，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增加导致运输费及差旅费用增加，其中：运输费用增加了 350.47 万元，差旅费用增加了 186.55 万元。

## 32、管理费用

※ 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了 2,809.97 万元，增幅为 65.57%，主要是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力度，研究开发费增加了 1,912.00 万元，此外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因公司资产、人员的增加相应增加了职工薪酬、办公费及资产折旧等费用。

## 33、财务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10,748,366.09	11,928,795.29
减：利息收入	1,669,333.72	2,184,072.17
票据贴现利息	385,047.70	—
汇兑损益	391,463.75	46,786.42
手续费	1,596,283.86	954,841.54
合 计	11,451,827.68	10,746,351.08

##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准备	6,303,906.82	2,358,026.40
合 计	6,303,906.82	2,358,026.40

※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了 167.34%，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35、投资收益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2,083,119.00	—
合 计	2,083,119.00	—

##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	6,476,149.61	2,621,605.2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54,006.86	1,171,117.71
其他	72,109.60	436.46
合 计	6,602,266.07	3,793,159.37

※ 2010 年度政府补助 6,476,149.61 元，具体包括：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转项研究经费结转收入 4,450,000.00 元，依据扬中市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委员会扬发[2009]37 号文兑现的 2009 年度工业发展奖金 151,000.00 元，镇江市外国专家局拨付的引智转项经费补助 12,265.50 元，专利资助费及科技三项经费补助 33,500.00 元；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收到东莞市及黄江镇等政府部门拨付的企业加工转型升级、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高新技术企业等各项奖励和资助 742,578.91 元；镇江新区财政局拨付的 3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建设配套补助按照资产使用寿命确认当期政府补助 1,086,805.20 元。

##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0,509.93	59,403.67
罚款及赔偿支出	—	50,000.00
捐赠支出	30,000.00	40,000.00
堤防维护费	569,791.79	300,576.09
其他	30,005.12	10,150.20
合 计	640,306.84	460,129.96

##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交所得税费用	15,608,900.81	5,812,239.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3,670.79	-886,751.40
合 计	15,065,230.02	4,925,487.84

## 39、每股收益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15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期间	P0	S0	S1	Si	Mi	M0	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85,244,026.73	(241,877,186)	+ 0	+ 46,440,000	× 1	÷ 12	= 0.35
2009 年度	36,784,531.42	(241,877,186)	+ 0	+ 0	× 0	÷ 12	= 0.15

## 40、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	1,669,332.72	2,184,072.17
政府补助及拨款	8,399,344.41	1,744,800.00
合计	10,068,677.13	3,928,872.17

## 4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36,000,000.00	89,412,312.40
合计	36,000,000.00	89,412,312.40

## 4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期末货币资金	654,776,082.31	200,096,312.75
减：受限资金	51,515,600.94	36,000,000.00
现金期末余额	603,260,481.37	164,096,312.75
期初货币资金	200,096,312.75	172,668,548.21
减：受限资金	36,000,000.00	89,412,312.40
现金期初金额	164,096,312.75	83,256,235.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164,168.62	80,840,076.94

## 43、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900,422.86	40,130,728.2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303,906.82	2,358,026.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357,746.80	34,502,457.13
无形资产摊销	1,450,183.19	1,119,481.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3,496.93	-1,111,714.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748,366.09	11,928,795.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083,11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543,670.79	-886,75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1,855,530.22	54,053,90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3,918,459.21	-18,109,12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6,066,183.56	-27,870,383.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2,533.17	96,115,410.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3,260,481.37	164,096,312.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096,312.75	83,256,235.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164,168.62	80,840,076.94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扬中市茅扬中路193号	朱德洪	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	8,696万元	47.46%	47.46%	朱德洪	66131172-X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朱德洪、朱恩伟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696 万元，其中朱德洪出资 4,450.61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总额的 51.18%，朱恩伟出资 4,245.3872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8.82%，朱德洪与朱恩伟为父子关系。

##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港合资)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龙和工业区北门巷	何百祥	生产和销售矽胶、硅油	2000万元	75%	75%	75921033-7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拥军二路95号	黄贞兵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000万元	100%	100%	69249206-8
扬中市明珠橡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扬中市三茅镇宜禾路	朱恩伟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硅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万元	100%	100%	55121538-2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镇江新区松林山路28号	朱德洪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机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500万元	100%	100%	56532877-5
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淮安市涟水科技创业园	熊星春	有机硅涂料、船用涂料、高温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自营出口);并从事有机硅和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2000万元	100%	100%	76164990-4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泽县黄集镇公园路	吕铁石	有机硅材料、有机硅偶连剂、有机硅助剂、硅橡胶硫化剂生产项目	500万元	66%	66%	56775615-9
东莞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东莞市黄江镇袁屋围合安一街	李红云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万元	100%	100%	
东莞市吉鹏新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蝴蝶一路	:黄贞兵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硅橡胶及其制品。	400万元	100%	100%	

## (三)本企业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市下原镇工业集中区	沈陈鹏	生产芯片、按键、手机IO 塞、USB 塞、销售自产产品	4,000 万元	29.82	29.82	79612369-7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恒盛路 5 号 4 号楼	陆欣	酒店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酒店项目投资、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设计、房屋租赁, 房地产经济	1,100 万元	45%	45%	56033866-7

##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 (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关联担保情况

2008 年 8 月 20 日,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2 年 8 月 19 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在最高限额 11,400 万元内进行融资提供担保,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建行借款余额为 2,5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4 日,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在最高限额 10,100 万元内进行融资提供担保,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人民币借款余额为 5,500 万元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2010 年 12 月 13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扬中支行借款 2,000 万元、2,000 万元, 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详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0-09-14	2011-03-13	否	建行扬中支行
		1,000	2010-09-06	2011-03-05	否	建行扬中支行
		2,000	2010-04-23	2010-01-05	是	工行扬中支行，已到期归还
		2,000	2010-12-13	2011-12-12	否	工行扬中支行
		2,000	2010-12-15	2011-12-14	否	农行扬中支行
		1,500	2010-11-03	2011-01-28	是	农行扬中支行，已到期归还
		1,000	2010-12-22	2011-12-20	否	农行扬中支行
		1,000	2010-12-28	2011-11-27	否	农行扬中支行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500	2010-04-29	2011-04-28	否	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黄江支行借款 1,500 万元，由母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未到期

##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0-12-31	2009-12-31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23,370.00
合计	—	1,223,370.00

※ 期初应收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122.337 万元，系公司为应对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诉讼而支付的律师及诉讼费用，依据 2007 年 12 月 19 日、2008 年 1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上述费用应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补偿。2010 年 2 月 22 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费用以货币资金 122.337 万元对本公司足额进行了补偿。

## 七：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 八：承诺事项

###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进口货物向银行申请开具尚未到期信用证总额为 362.17 万美元。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0 年度公司利润不进行分配，拟对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待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出资，2011 年 1 月 20 日经淮安市涟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按种类分类

种 类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账款	146,107,569.25	84.02	1,690,302.10	1.16	144,417,267.15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的应 收账款	479,111.35	0.28	439,822.93	91.80	39,288.42
其他不重大应收 账款	27,300,689.98	15.70	1,584,850.02	5.81	25,715,839.96
合 计	<u>173,887,370.58</u>	<u>100.00</u>	<u>3,714,975.05</u>	<u>2.14</u>	<u>170,172,395.53</u>

种 类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账款	92,598,348.12	80.79	1,251,506.56	1.35	91,346,841.56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的应 收账款	574,881.25	0.50	357,603.88	62.20	217,277.37
其他不重大应收 账款	21,445,275.24	18.71	1,238,315.32	5.77	20,206,959.92
合 计	<u>114,618,504.61</u>	<u>100.00</u>	<u>2,847,425.76</u>	<u>2.48</u>	<u>111,771,078.85</u>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划分标准为单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指账龄超过 3 年（含 3 年）的非单项重大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	201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一年以内	171,353,498.25	98.54	2%	2,952,598.55	168,400,899.70
一至二年	1,469,373.61	0.85	10%	146,937.36	1,322,436.25
二至三年	585,387.37	0.34	30%	175,616.21	409,771.16
三至五年	78,576.85	0.04	50%	39,288.43	39,288.42
五年以上	400,534.50	0.23	100%	400,534.50	—
合计	173,887,370.58	100.00		3,714,975.05	170,172,395.53

账龄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一年以内	109,917,873.36	95.90	1.84	2,026,588.55	107,891,284.82
一至二年	3,872,458.38	3.38	10.00	387,245.85	3,485,212.54
二至三年	253,291.62	0.22	30.00	75,987.49	177,304.13
三至五年	434,554.75	0.38	50.00	217,277.38	217,277.37
五年以上	140,326.50	0.12	100.00	140,326.50	—
合计	114,618,504.61	100.00		2,847,425.76	111,771,078.85

## 应收账款中外币应收账款情况

币别	2010-12-31		2009-12-31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5,871,825.20	38,887,336.75	1,740,595.00	11,885,130.78
港币	7,440,000.00	6,330,919.20	—	—
欧元	—	—	48,641.12	476,537.05
合计		45,218,255.95		12,361,667.83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东莞新东方 化工有限公司	70,524,308.76	—	50,766,858.93	—
东莞市宏达 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6,903.18	—	18,619,243.50	—
涟水宏达新 材料有限公司	8,590,315.40	—	—	—
合计	<u>112,301,527.34</u>	<u>—</u>	<u>69,386,102.43</u>	<u>—</u>

※ 应收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均能收回，未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524,308.76	一年以内	40.56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3,186,903.18	一年以内	19.08
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590,315.40	一年以内	4.94
厦门杰宏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6,069,386.95	一年以内	3.49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107,609.96	一年以内	1.79
合计		<u>121,478,524.25</u>		<u>69.86</u>

## 2、其他应收款

按种类分类

种 类	2010-12-31				其他应收款 净 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 其他应收款	37,823,863.82	84.52	462,040.29	1.22	37,361,82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的其 他应收款	5,716,130.23	12.78	371,125.23	6.49	5,345,005.00
其他不重大其他 应收款	1,209,503.77	2.70	761,497.62	62.96	448,006.15
合 计	44,749,497.82	100.00	1,594,663.14	3.56	43,154,834.68
	2009-12-31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净 额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 其他应收款	28,003,521.81	86.02	119,007.59	0.42	27,884,514.22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的其 他应收款	1,031,562.73	3.16	697,151.16	67.58	334,411.57
其他不重大其他 应收款	3,521,354.95	10.82	274,637.55	7.80	3,246,717.40
合 计	32,556,439.49	100.00	1,090,796.30	3.35	31,465,643.19

账龄

	2010-12-31				其他应收款净额
	金额	比例(%)	坏 账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5,439,985.77	34.51	3.38	521,999.29	14,917,986.48
一至二年	28,094,181.28	62.78	1.10	309,418.13	27,784,763.15
二至三年	5,827.00	0.01	30.00	1,748.10	4,078.90
三至五年	896,012.31	2.00	50.00	448,006.16	448,006.15
五年以上	313,491.46	0.70	100.00	313,491.46	—
合计	44,749,497.82	100.00		1,594,663.14	43,154,834.68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一年以内	30,275,012.02	92.99	0.67	202,582.11	30,072,429.91
一至二年	919,481.94	2.82	10.00	91,948.19	827,533.75
二至三年	330,382.80	1.02	30.00	99,114.84	231,267.96
三至五年	668,823.14	2.05	50.00	334,411.57	334,411.57
五年以上	362,739.59	1.12	100.00	362,739.59	—
合计	32,556,439.49	100.00		1,090,796.30	31,465,643.19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合计	30,000,000.00	—	25,000,000.00	—

※ 200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在 3 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以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拥军二路 88 号为实施地点，实施其中的 3,000 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公司已拨付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 3,000 万元，其中：500 万元列入该公司注册资本，2,500 万元暂列往来，该款项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00.00	一至二年	55.87
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	一年以内	11.1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保险公司(保险赔款)	5,377,244.53	一年以内	12.02
王中华	公司职工	622,864.62	一年以内	1.39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押金)	600,000.00	一年以内	1.34
合计		36,600,109.15		81.79

##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在投资单表表决权比例(%)	在投资单表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75	75	—	—	—	—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	—	—	—
东莞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	—	—	—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	—	—	—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	—	—	—
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866,834.51	--	18,866,834.51	18,866,834.51	100	100	—	—	—	—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88,881.67	--	21,154,480.49	21,154,480.49	29.82	29.82	--	--	—	—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50,000.00	--	17,520.18	4,967,520.18	45.00	45.00	--	--	—	—
合计	—	71,905,716.18	20,000,000.00	74,038,835.18	98,988,835.18	—	—	—	—	—	—

## 4、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9,413,549.07	450,085,434.23
其他业务收入	12,506,832.70	4,639,555.03
合计	711,920,381.77	454,724,989.26

##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生胶	304,778,695.64	140,543,683.35
混炼胶	337,917,515.77	263,115,766.09
羟油、助剂	8,103,612.48	8,559,503.98
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	33,037,966.89	20,939,536.33
三甲基一氯硅烷	12,670,916.79	10,935,247.47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853,045.64	2,941,285.71
一甲基三氯硅烷	—	581,562.08
有机硅单体其他副产物	2,051,795.86	2,468,849.22
合计	699,413,549.07	450,085,434.23

##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境内销售	587,924,617.04	399,679,370.28
直接出口	57,194,732.03	44,680,150.28
间接出口（转厂）	54,294,200.00	5,725,913.67
合计	699,413,549.07	450,085,434.23

## 公司前五名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219,855,349.34	30.88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67,754,659.83	9.52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30,606.70	7.73
厦门杰宏电子有限公司	8,866,068.41	1.25
涟水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7,342,149.89	1.03
合计	358,848,834.17	50.41

※ 2010 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35,884.88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50.41%。

## 5、营业成本

## 营业成本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68,762,351.94	369,175,409.95
其他业务成本	10,532,004.96	3,596,901.22
合 计	579,294,356.90	372,772,311.17

##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生胶	280,737,250.95	127,297,499.67
混炼胶	269,229,985.43	207,700,335.81
羟油、助剂	6,859,760.12	6,334,450.18
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	—	16,459,456.95
三甲基一氯硅烷	10,315,827.23	9,210,936.65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919,422.43	1,824,342.11
一甲基三氯硅烷	—	208,586.19
有机硅单体其他副产物	700,105.77	139,802.39
合 计	568,762,351.93	369,175,409.95

## 6、投资收益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2,083,119.00	—
合 计	2,083,119.00	—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919,469.15	24,956,721.1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71,416.13	75,405.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707,738.37	32,117,844.50
无形资产摊销	1,427,976.94	1,117,479.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202.23	-1,092,000.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063,061.54	11,393,149.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083,11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05,712.42	45,46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527,626.85	23,768,433.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3,516,873.41	36,868,828.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0,382,944.85	-56,442,304.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27,073.07	72,809,022.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7,076,662.83	117,457,741.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457,741.87	78,259,894.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618,920.96	39,197,846.94

## 十一、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496.93	1,111,71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76,149.61	2,621,605.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4.48	-99,713.74
所得税影响额	-980,909.58	-544,801.7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53,474.08	-1,882.74
合 计	5,397,367.36	3,086,921.01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1、201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2	0.32	0.32

## 2、200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	0.14	0.14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目名称	代码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P0	85,244,026.73	36,784,53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46,659.37	33,697,610.41
报告期净利润	NP	85,244,026.73	36,784,531.42
期初净资产	E0	952,163,737.91	928,960,264.36
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	Ei	672,368,570.00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1	—
报告期分配红利	Ej	7,256,315.56	12,093,859.3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6	6
报告期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	Ek	2,513,953.84	1,487,198.5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k	0	0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4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2	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保荐机构盖章、保荐人签名的核查文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